

证券代码：831370

证券简称：新安洁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

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之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了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2）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 2017 年度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，主要涉及坏账准备的调整、研发费用的差错更正、费用跨期的差错更正、股份支付、项目重分类列报、现金流量表的调整。调整的主要科目有营业成本、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、应付账款、其他应付款、研发费用、管理费用等。具体内容涵盖：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；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；第五节 重要事项；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等相关章节。

更正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天健审〔2020〕8-154 号《关于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》以及更正后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。

除上述内容外，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其它内容未发生变化，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7 日